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 MINING GROUP LIMITED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澄清及完成有關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PLANET SMOOTH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有關標題所述交易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收購Planet Smooth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澄清

董事會謹此澄清及補充該公告「First Cargo BVI股東協議」一節「主要條款及條件」分段所載之以下資料：

(vi)倘First Cargo BVI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Champion Aim、韓先生、呂先生、Greatness Efforts及Remarkable Success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首次公開發售，Champion Aim有權(但無責任)要求First Cargo BVI以(1)Champion Aim於購回日期於First

Cargo BVI之所有投資；另加(2)每年投資按年利率8%複利利息計算之收益之代價購回Champion Aim所持有之First Cargo BVI股份(「購回權」)。購回權旨在維護Champion Aim之投資權益及設定First Cargo BVI管理層之業績目標。於該公告日期，Champion Aim於First Cargo BVI之投資金額為8,000,000美元。倘First Cargo BVI未能於Champion Aim行使購回權時履行其責任，則該責任將由First Cargo BVI其他股東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詳情維持不變。

(II) 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發生。本公司因交易完成而向賣方發行6,200,000,000股代價股份作為代價。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許銳暉先生、李明通先生、關錦鴻先生、楊國瑜先生、徐正鴻先生及陳偉星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唐素月小姐及馬燕芬小姐。